

给梁律师第三信

黄企之

1. 谢谢你2012.2.4日晚来电长谈，对我健康关心，而我对本会健康发展，与“三和”尤为关心。
2. 关心就是爱。继昨（2/5）日给你、晓慧、龚蕊电话后，今再写信。
3. 再请三思我1/24日给你们去信。2/4日会中，一位理事发言，让我吃惊。他似对本会DC政府立案会章，与大陆“五个一律、五个严禁”等规定，一无所知。
4. 惠秋于2011.1.29日给我电邮：“现在会章已经废除了会长终身制”。此一会章、规定，何时通过与废除？
5. 在2/4日会上惠秋自我介绍，他是“专家学者”（医药）。但做“三和”工作，是外行客串，不务正业。不然，2007大会，何致因他一人独断独行，而引发两件影响深远重大失误！会后，不仅坚拒检讨，反将我“扫地出门”。此责任谁负？
6. 请问：
 - a. 本会立案时之会章，似无“会长终身制”一条。
 - b. 本会于2007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在政府立案，我的会长任期两年，何以不到一年就被惠秋迫不及待“抢去”？
 - c. 我的常务理事、理事、永久会员身份，自网上与组织名单中消失已有四年，原因何在？本会由我开创，是我的生命，我维护他胜过我的生命。为何过去四年，我对本会的“四权”（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），一权也没有？
 - d. 我对惠秋于会上最后一分钟，由被推荐变为自荐，原因不明。
7. 请将2月4日开会签名、记录也给我与全体会员一份拷贝。至谢！
P.S.请将此信转全体理事。

黄企之 2012.2.6